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謝佳蓉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34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gjiaru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1961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團體家屋個案可否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服務項目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在地老化政策，目前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，係以推動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為主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依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第一節第四點規定，本基準不適用於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，團體家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9條規定雖屬社區式長照服務，惟實務上係提供24小時照顧服務，其服務類型近似機構住宿式服務，故現階段團體家屋之使用者暫不列為長照給付支付基準適用範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

社會及勞動處 收文:109/06/23



1090149178

無附件